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853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韓奇峰

被　　告　李靜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42元，及自民國110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 %，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9 年9 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民族路216巷與民族路口，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張子殷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宸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169,433元之維修費用（含零件108,246元、工資28,736元、烤漆32,451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至63頁），核與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所附資料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

四、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依上開維修估價單所示，其中零件108,246元、工資28,736元、烤漆32,451元。又系爭車輛係105 年5 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可參（本院卷第2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 年5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9 月27日，已使用4 年5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5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28,736元、烤漆32,451元，總計為75,709元（計算式：14,522元＋工資28,736元＋烤漆32,451元＝75,709元）。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 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 條時，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

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經查本件車禍，被告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惟查依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人張宸嘉亦有行至無號誌之岔路口，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之使用人張宸嘉亦有疏失。本院審酌被告與張宸嘉之過失情形及原因力大小，應負擔之過失責任分別為20%、80%。基此，原告既係代位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代位訴請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142元（計算式：75,709元×20%＝15,14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29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9 月27日（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142元，及自110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穎慧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8,246×0.369=39,9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8,246-39,943=68,303
第2年折舊值	68,303×0.369=25,2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8,303-25,204=43,099
第3年折舊值	43,099×0.369=15,9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099-15,904=27,195
第4年折舊值	27,195×0.369=10,03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7,195-10,035=17,160
第5年折舊值	17,160×0.369×(5/12)=2,63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7,160-2,638=14,522